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

106.12.13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018701 號函備查

107.5.30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111653 號函備查

一、 為辦理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，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，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 研究生應依各該系(所)碩、博士班規定，向該系(所)提出商請指導教授，選定畢業論文題目。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。

三、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：

1. 碩士班修業滿**一學期。**
2. 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3. 符合系(所)學位考試資格相關規定。
4. 已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5.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
(二)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：

1.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。
2. 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3. 通過博士學位學科資格考核。學科考試就應試人所修及其研究相關之學科中，由系(所)務會議指定二科以上，以筆試行之，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之考試。
4. 符合系(所)學位考試資格相關規定。
5.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6.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
前二項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、第二項第 3 款之資格考核科目與實施方式由各系(所)訂定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一項第 5 款及第二項第 6 款，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，由系(所)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
四、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，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。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，考試地點應以本校為原則。

五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三分之一以上，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學位考試委員名單，提請校長遴聘。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，應至少再遴聘二人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，應至少再遴聘四人。
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六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七、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曾任教授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(三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五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八、 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以視訊方式進行者，須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且應全程錄影存檔。

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出席委員不足最低人數之考試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
九、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。

學位考試成績，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但如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十、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，得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十一、學位考試後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，始得將各該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研究生於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未能繳交畢業論文，教務處撤回該成績登錄，研究生於畢業當學期再行送交登錄成績。

十二、畢業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。逾期未繳且未達修業年限者仍應於下一學期註冊、選課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。

十三、教務處依研究生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

十四、所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。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），並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。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十五、學位論文抄襲、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調查與審定處理要點，另訂之。

十六、本規範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